|  |  |
| --- | --- |
| 建设单位 | 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内分泌类药品生产项目 |
| 项目地址 | 中山市南郎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内健泰街与思邈路交叉口西北侧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钟工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总投资4662万美元，涉及的建构筑物总占地面积8996.99m2，总建筑面积10178.89m2，主要生产奥利司他（半合成）、奥利司他中间体（904）、奥利司他（全合成）、奥司他韦、非马沙坦、1-溴代乙基乙酸酯、氢溴酸沃替西汀、溴芬酸钠、米诺地尔、三甲基间苯三酚、聚乙烯醇、依帕司他、普拉洛芬，现有员工80人。 |
| 现场调查人员 | 王其飞、游海 | 调查时间 | 2022.05.20 | 陪同人 | 钟工 |
| 检测人员 | 邱汉聪、段煦、李锦潮、潘海燕、董颖林、廖燕玲 | 检测时间 | 2022.05.28~2022.06.032022.06.05 | 陪同人 | 钟工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根据对该项目的综合分析后确定该项目存在于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甲苯、二甲苯、正庚烷、乙腈、乙酸甲酯、乙酸乙酯、甲醇、二氯甲烷、四氢呋喃、苄基溴、氢氧化钠、氯化氢及盐酸、吡啶、二乙基甲酮、叠氮化钠、环己烷、乙酸酐、磷及其化合物（磷酸）、丙酮、氢化锂、二甲基甲酰胺、乙酸乙烯酯、溴化氢、碳酸钠、氯乙酸、硫酸及三氧化硫、亚硫酸钠、磺酰氯、乙酸、过氧化氢、氨、硫化氢、氮氧化合物、臭氧、锰及其化合物、其他粉尘、活性炭粉尘、珍珠岩粉尘、硅藻土粉尘、电焊烟尘、高温、工频电磁场、紫外线。非常态（如事故等）下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除所设置的通风设施控制风速有待改善外，该项目所设置的防尘防毒、防噪声、防高温、防工频电磁场措施是合理有效的，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T 194-2007）的要求。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综合上述，本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建议：1）建议该公司增加101、102、103车间一般区通风设施的数量，并保证其事故通风次数不小于12次/h；建议该公司尽快在盐酸储罐设置围堰等。2）建议该公司为电工配发KN95型防尘口罩，供其进行焊接作业时使用。3）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车间作业人员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保证作业人员均能够按照要求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4）建议该公司通过增加废气处理系统、实验室通风橱风机的风量来增加作业岗位处的控制风速。5）建议该公司在可产生叠氮化钠、甲磺酰氯、氯化氢及盐酸、甲苯、二甲苯、乙酸甲酯、甲醇等的岗位处设置相应的中文警示说明。同时在各车间一般区增设必须戴防毒面具、必须戴橡胶手套、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6）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资料性附件“表12.2-3”）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进一步细化上产工艺自动化、密闭化、机械化程度描述，补充配料房的相关内容；2）完善溶剂回收的工程分析及评价内容；3）细化应急救援风险分析与应急救援评价；4）专家的其他意见。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